
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7月7日

連絡人：李俊毅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602*2822

南投地檢署偵辦歐姓被告等以越南境外茶充當 臺灣高山茶，偵查終結提起公訴

本署檢察官指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，並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區管理中心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成立專案小組，共同偵辦歐姓、許姓及羅姓被告等人以越南茶葉混充「華崗高冷茶」、「大禹嶺高冷茶」、「天池高冷茶」、「福壽梨山茶」、「龍鳳峽高山茶」、「杉林溪」、「阿里山」、「玉山高山茶」等臺茶對外販售一案，經專案小組於民國111年5月31日，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至南投縣名間鄉「歐○茶行」、「小○咖啡本舖」及「正○茶行」後方倉庫執行搜索，當場查扣臺灣高山茶葉為外包裝之華崗茶葉、天池茶葉、福壽梨山茶葉、杉林溪茶葉、阿里山茶葉、玉山茶葉等共計974臺斤，並將上開6種包裝茶葉各採樣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，以「茶葉中多重元素檢驗方法」檢驗後，判別結果為「境外茶」。案經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。本署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事實要旨：歐○○係址設南投縣名間鄉「○○國際茶葉」負責人，許○○為址設南投縣名間鄉「○○遇見茶有限

公司」(下稱○○遇見茶公司)負責人,2人為夫妻並共同經營,羅○○則受僱於歐○○。歐○○自110年9月間起至111年5月31日遭查獲止,向不知情之陳○○購入產地為越南之境外茶葉後,在南投縣名間鄉之「歐○茶行」及「正○茶行」後方倉庫及○○遇見茶公司等實際營業地點,由羅○○將該境外茶葉置入外包裝標註為「華崗高冷茶」、「大禹嶺茶」、「大禹嶺高冷茶」、「大禹嶺」、「天池」、「天池高冷茶」、「福壽梨山」、「福壽梨山茶」、「龍鳳峽高山茶」、「杉林溪」、「阿里山」、「玉山高山茶」、「梨山茶」等臺灣產地之真空袋內,復由歐○○、許○○分別透過臉書、蝦皮購物、LINE通訊軟體等網站通路,刊登販售臺灣茶葉之廣告,致不特定消費者陷於錯誤,誤認所購買者為臺灣產地之高山茶葉,而向被告歐○○、許○○以每臺斤新臺幣1000元至1800元不等,購買茶葉並支付貨款,後由羅○○負責將包裝後之茶葉出(寄)貨予消費者,被告歐○○等3人之犯罪所得,共計新臺幣140萬4443元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 255 條第 2 項之販賣虛偽標記之商品罪、同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、第 3 項之 3 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罪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有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販賣摺偽食品等罪嫌。

本署轄區為我國優良茶葉重要產區，更是加強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重點地檢署，對於以境外茶混充臺茶案件積極偵辦、從嚴訴追，以維護臺灣茶農之心血結晶。本署再次呼籲業者茶商謹守企業誠信，絕不違法以境外茶混充而損及臺茶品質與商譽，保護愛好臺茶之廣大消費者。

